以企业信用体系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以厦门市为例

曾光辉

(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12)

摘 要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世界性难题。本文以厦门市为例，从融资渠道、种类、成本等角度分析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状，从资金需求、资金供给、制度安排三方面剖析了融资难的成因，最后从构建企业信用体系的视角，给出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一揽子对策建议，包括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搭建政府性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中小微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创新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产品、建立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考核机制，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等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等。

关键词：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大数据风控；风险共担

中图分类号：F83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5684(2018)06-0049-06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对于促进市场竞争、增加经济活力、推动技术进步、提供就业机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现状：以厦门市为例

中小微企业是厦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厦门市正常运营的工商登记注册企业 32.4 万户，其中中小微型企业总数约 32.2 万户，占全市企业数的 99.4%。2018 年以来日均新设立企业 278 户，中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一) 从融资渠道看，银行渠道仍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的首选，而相比间接融资，直接融资较难

中小微型企业有融资需求，首先是考虑银行，其次是担保、小贷、典当等准金融机构，最后才是 P2P 网贷、私借机构等民间借贷机构。据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全市 1499 家中小微企业调查统计，银行仍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首选，56%的企业获得过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其中 44%的

收稿日期：2018-10-10

基金项目：厦门市2018年度社会科学调研重点课题(厦社科研[2018]B 05号)。

作者简介：曾光辉(1982)，男，江西崇仁人，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方向：社会信用体系、民营经济。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业务来源于国有商业银行，24%的业务来源于股份制商业银行，21%的业务来源于城市商业银行，6%的业务来源于农村信用社，3%的业务来源于小额贷款公司，2%的业务来源于政策性银行。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小微企业通过银行、上市、创投、担保、小贷、典当、股权等主要渠道所获得的融资额度分别为 3450 亿元、47.3 亿元、61.8 亿元、140 亿元、47.7 亿元、7.6 亿元、2.2 亿元，总融资额约 3757 亿元，其中上市融资、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 49.5 亿元，仅占 1.3%（见图 1），可见直接融资难仍然是个普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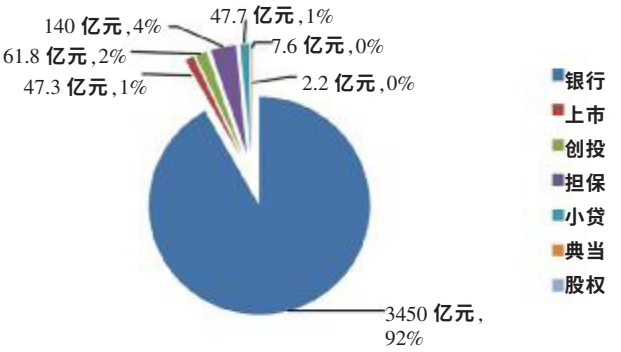

图 1　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和额度

（二）从融资总额看，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有所提高，但仍然维持较低水平

截至 2018 年 6 月，厦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0289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77590 户，贷款余额 3450 亿元，同比增长 21.13%，增速比总贷款余额高出约 11 个百分点，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有所提高。但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户数占比仅为 24.8%，贷款余额占比仅为 33.5%，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

（三）从融资种类看，信用类贷款产品较少，实际发放信用贷款明显偏低

对厦门市 36 家中外资银行机构摸底调研发现，有发放企业信用贷款的 18 家，仅占 50%，意味着半数银行没有任何针对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截至 2018 年 5 月，18 家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共 2767.5 亿元，其中企业信用贷款 542.29 亿元，仅占 19.59%，可知绝大部分贷款都是有抵押、有担保的。而有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产品的仅 15 家，贷款余额 173.81 亿元，占总企业信用贷款的 32.05%，占总授信额度仅为 6.28%。信用作为一种企业融资的杠杆，其作用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四）从担保效益看，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低，代偿风险较大

融资性担保机构面对的基本都是规模小、缺少抵押资产、风险较高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全市共批设 20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总额为 140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总额 63.53 亿元，融资性担保总户数为 1779 户。担保在保余额为 102.70 亿元，其中融资性在保责任余额 46.81 亿元，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1160 户，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45 倍，远低于全国平均担保倍数 7.92 倍。尤其以民营融资性担保公司现有风险能力和业务放大倍数，大部分都还不能通过担保业务的规模效益来覆盖风险，在缺乏有效风险防范传递和释放渠道的情况下，一笔代偿损失就可能将公司历年利润损耗殆尽。

（五）从融资成本看，银行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存在门槛高、额度小、时间短、手续繁琐等现象，但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而民间借贷融资贵问题突出

银行虽门槛较高，但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差异并不大，大型企业大概是基准利率上浮 15%，中小微企业是基准利率上浮 20%—40%，年化利率约 4%—6%，对于企业而言，差异不大。由于信息不对称，中小微企业多数不了解银行产品，倾向于求助于融资担保、融资中介或民间借贷，除担保费用每年 3%—4%较为透明外，中介收费则五花八门，民间借贷更是乱象丛生，加上约定利率、手续费、评估费、上门尽调费用、公证费用、渠道费、砍头息等，综合年利率往往高达 30%至 40%甚至更高，一般的业务利润均难以覆盖这么高昂的成本，导致部分中小微企业陷入“不融资等死、融资找死”的困局。

（六）从金融创新看，近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截至2017年末，厦门辖区7家银行业机构推出9款银税合作产品，为2253户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9.49亿元，另有部分机构将纳税诚信等级作为重要授信依据或利率优惠条件，累计发放贷款54.93亿元。辖内22家中资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累计服务客户3781户，累计贷款金额149.79亿元，2017年末贷款余额73.45亿元；开展循环类或年审类业务累计服务客户10351户，累计贷款金额358.25亿元，2017年末贷款余额164.80亿元，有效减轻了小微企业的“倒贷”压力。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信保项下贸易融资是出口企业获取资金的重要渠道，2018年上半年出口实现保额64.1亿美元，同比增长16.1%，其中小微企业数992家，出口信用保险一般贸易渗透率达到42%，居于全国领先水平，有效解决出口企业“有单无力接”和融资难问题。

（七）从政策支持看，多个部门有出台相关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并取得实效，但政策较为分散、综合效率低

厦门市财政局、金融办、经信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贷款风险分担、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及保费补助、融资租赁奖励、免抵押融资、股权投资、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据统计，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发放应急还贷资金212笔共计97257万元；给予989家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共计15903万元。2018年兑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扶持资金2096万元、创投企业投资中小微企业获得风险补助723万元、融资租赁资金补助73.5万元等，在助推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上说，各部门均从自身业务角度出台扶持政策，政策之间的联动性较弱、综合效率较低。

二、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成因

（一）资金需求方：中小微企业自身信用不足、经营欠规范

1. 客观原因：一是中小微企业存活时间短，持续经营能力弱。据抽样调查，我国中小微企业平均寿命只有2.5年，存活5年以上的企业不到7%，10年以上的企业不到2%。即使在美国，中小微企业平均寿命不到7年，新办的中小型企业3年成活率约为50%，5年成活率仅为20%；在日本，能维持10年以上的中小企业仅为18.3%，超过20年的只有8.5%，30年以上的不到5%。存活时间短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天然缺陷。二是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厦门市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约占85%以上（其中100万元以下的超过60%），普遍规模较小，容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形势、行业波动影响，抗击金融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差。三是轻资产、无抵押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多为管理团队、先进技术、专利或设备优势，固定资产偏少，抵押物不足，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哪怕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看好，现有信贷评价体系也很难评估其还款能力，同样面临“融资难”问题。

2. 主观原因：一是经营管理不完善。大多数中小微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不透明或不规范现象比较常见，导致金融机构难以获得企业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无法对企业的盈利情况和真实性作出准确判断，从而影响信贷决策。二是资金规划使用能力弱。部分中小微企业主盲目扩张，忽视企业成长规律进行过度融资，或将贷款资金用于与企业经营无关的用途等，导致银行贷款不良率上升，进而导致银行强制采取措施回收贷款。三是信用程度低。中小微企业受企业主道德风险影响较大，容易发生合同违约、制售劣质产品、披露虚假信息、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况，银行不愿贸然给中小微企业贷款，进一步增加了企业贷款难度。

（二）资金供给方：信息不对称导致惜贷慎贷乱贷

一是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较高。截至2017年末，厦门市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49%，较年初上升0.12个百分点，高出全部贷款平均不良率1.02个百分点，导致部分银行对小微企业惜贷、慎贷。二是成本收益不对称。不管大企业，还是中小微企业，对于银行客户经理来说，同样的尽职调查和业务审批程序，在业绩考核压力下，倾向于开展额度大、期限长的贷款业务，而中小微企业融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短、少、频、急的特点明显存在劣势。三是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全面，难以满足风险控制需要。信息不对称是造成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融资不通畅的主要原因。很多中小微企业采用家族式管理方式，信息透明度不高，金融机构和投资者较难判断企业实际风险，或获得相应信息成本过高，迫使银行业机构强化抵质押要求，提高交易成本或惜贷。四是不良贷款处置时间长。银行资产清收处置困难重重，时间跨度长，资产保全处置损失较大，给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造成了较大压力。厦门市当前处置小微企业不良资产的平均周期为一年半至两年，平均回收率约为 60%。五是银行考核机制不利于中小微企业。从基层经办人员来看，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各机构对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普遍加强，出现因“尽职免责”制度的不明晰导致基层经办人员存在“惧贷”心理现象。虽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银行已经建立“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和小微贷款差异化考核等政策，但实施效果不理想。六是互联网信贷带来新的挑战。互联网时代，金融交易形态有所改变，中小微企业融资小额化和高频化，客户数量、交易数量多，但单笔业务规模小、期限短，融资交易要求速度快，便捷灵活。面对经营日益分散化、小型化和互联化的中小微企业，银行对非结构化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还处在初步阶段，跨业务系统、跨机构的信息流转不够顺畅，银行现有的数据信息采集管理已不太适应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需要。银行迫切要实现信贷数字化管理变革，运用新型数字化信贷风险控制方式，以适应信贷风险的新常态。七是民间借贷乱象。由于缺乏国家有效监管，民间借贷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从业人员参差不齐，风控能力弱，民间金融利率远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增加了中小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成本，而且民间金融运行较为隐蔽，很可能孳生出高利贷、地下钱庄等不法行为，影响中小企业融资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政策层面：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不健全、政策不完善

一是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不健全。厦门市企业信用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但企业信用信息尚存在“三足鼎立”的孤岛现象。截至 2018 年 7 月底，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覆盖全市企业数 335 875 家，人行征信系统收录全市借款企业 80615 户，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收录 56 万家商事主体（企业 32.4 万，个体工商户 23.9 万）的登记备案、资质许可、行政处罚、抽查监管、司法协助、企业年报等六大类信息。但三个平台之间的企业信用信息并没有完全打通，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没有真正建立融合机制，金融机构无法对企业进行全面画像，对企业的信用情况缺乏整体了解，从而影响了贷款决策和风险管控效率。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不明显。国有背景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在担保客户及反担保措施上往往设置较高的门槛，比如要求提供足额抵押物等，使大量中小微企业难以准入。此外，在考核压力和激励不足的双重作用下，业务推动动力不足，普遍存在惜保现象。三是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不完善。当前的风险补偿制度大多是政府单方面的，并没有将银行、担保、保险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合理的风险共担机制，从而撬动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化发展。

三、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对策思路

从上可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根本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和信用不足。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就需要以拓渠道、创产品、降成本、强监管为手段，搭建全面统一的企业信用体系，创新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方式，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信用融资担保制度，全面优化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政策体系。

（一）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

整合公共信用信息与人行征信信息，建立中小微企业大数据信用库，包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不良负债、担保信息，欠息、公开授信、法院诉讼信息，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个人征信信息，行业负面信息，工商、环保、关税、海关进出口数据，社保、医保、纳税数据，房产登记信息，企业财务数据，水电费信息以及民间借贷信息等，对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分级分类，有序向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放。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各类企业经营数据、市场交易数据、财务管理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实施金融产品的精准营销。为金融机构构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高维关联图谱、信用风险预警、高风险信息提示等产品，高效识别各类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提高金融机构信贷决策效率，强化金融机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

（二）搭建政府性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搭建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的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咨询、信用服务、政策支撑等一站式服务。如厦门市 2017 年 6 月推出“产融合作云”平台，该平台上线半年多就有 13 家签约金融机构入驻，共发布特色金融产品 74 个。小微企业通过该平台发布融资需求 544 笔，融资金额 12.73 亿元，其中已成功完成放款 349 笔，贷款金额 4.08 亿元，有效实现了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三方融资信息的顺畅对接。在此基础上，通过实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融资需求信息、金融机构产品服务信息与政府部门政策信息的交互对接，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助力企业融资的功效，减少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投融对接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更好地服务有融资需求的诚信中小微企业。

（三）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定

改变银行传统的注重财务数据的评价模式，鼓励第三方机构通过多维度信用信息的采集，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将评级结果推送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据此进行信贷审批和风险管控。主要评价指标包括企业总体情况（包含注册资本、经营年限、行业分类、不动产等基本信息；水电气消费、纳税、社保缴纳、公积金缴存等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获奖及社会责任类信息），企业社会信用状况（包括在工商、税务、公安、法院、交通、城管、环保、安监、食药监、海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事业缴费等部门的信用记录情况；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白鹭分信用情况），企业金融信贷信用记录，互联网上搜集的其他信息等四大方面。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可以优先得到贷款支持；直接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纯信用贷款；扩大授信额度，简化贷款手续；企业有业务需求的情况下，降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贷业务的保证金比例。同时，强化对第三方信用机构的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报告编码管理制度，实行“一年度一报告、一报告一编码”，一次评级、多次应用。

（四）创新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产品

结合中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数额小、期限短、周转快的特点，创建低成本、大批量、高效能的纯信用贷款模式。一是无还本连续贷。辖内 25 家中资银行联合市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局等推出 40 项政银合作小微金融产品，累计为 6355 户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90.86 亿元，有效缓释信贷风险。应进一步鼓励银行基于信用对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连续贷，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大力发展“税易贷”“信易贷”。建立全新的客户评价体系，对小微企业进行更加全面、精准的画像，为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采用系统自动审批模式和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提高企业申贷效率，通过循环额度随借随还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实现贷前客户信息自动采集、贷中自动合规审查、数据建模快速审批、贷后系统自动预警监测等多个功能。三是积极发展票据融资。票据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工具，但由于我国缺乏统一的票据市场，导致票据流动性差。将承兑方、企业、银行等多方的信用纳入统一的信用体系，并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可以有效解决到期不予兑现的风险。

（五）建立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考核机制

一是银行考核机制。目前虽然银监会层面坚持年初单列小微信贷计划，但是人民银行对法人机构仍采用统一信贷规模管控指标，未将小微信贷规模单列，导致部分银行年末受信贷规模管控影响无法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建议协调人民银行将小微信贷规模分开管理，单独考核，鼓励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两提升、两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高于”，即中小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在全部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均不断提升；中小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二是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允许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承担一定的代偿风险。降低或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盈利要求，建立以服务小微企业数量和质量、放大倍数、覆盖率、担保费率、首次贷款比率、扶持小微企业社会贡献度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六）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指出银行不得与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公司进行合作，并将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上限调整至 15 倍。一是发挥国有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功能。增加国有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和资本市场信用资质等级，增强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能力，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水平和担保准入门槛，发挥政策性担保的功能，更好的实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目标。二是增加业务补助扶持方式并调高扶持限额。在对担保机构年度中小企业担保额予以奖励的基础上，对年度中小企业担保额的增量部分也予以奖励，同时适当提高担保机构获得的业务及保费补助限额，比如从 300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

（七）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等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

完善中小微企业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采用适当提高财政代偿比例、调整损失补偿方式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重点支持经营稳定、吸纳就业、技术先进、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一是完善政府风险补偿机制。风险补偿是助推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的有效工具，2017 年厦门市信贷风险资金累计补偿 584.58 万元，3428 家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 34.66 亿元，撬动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628 倍。应进一步提高风险补偿的额度，完善配套制度。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专项补偿资金”“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的增信作用，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二是建立政银担保四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联保、分保等业务合作，共享资金来源、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探索设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吸引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参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的商业合作模式。

参考文献：

[1] 吕劲松.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思考[J]. 金融研究，2015（11）:115-122.

[2] 梁军峰,赵亮.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发展现状及国外经验借鉴[J].改革与战略，2017（5）:164-167.

[3] 曹凤岐.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J].金融研究,2001(5):41-48.

[4] 吴敬琏.国家信用管理体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236-248.

（责任编辑：袁 绚）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